

##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表明投资组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向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组合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与指数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向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数量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1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1笔债券同向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同向反向交易,但结合成交价分布统计分析和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 4.4 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大幅下滑的拖累,经济增长持续回落,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低于2013年7.7%的增速,受食品价格影响,CPI同比有所波动,但涨幅仍然较为温和,上半年同比增长2.3%,PPI持续处于负值区间,上半年同比增长-1.8%。3月央行上调存款利率,跨周期资本利得预期,二季度外汇占款较前期660亿,明显低于一季度的7500亿,随着稳增长压力的增大,宏观经济面临企稳,央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存贷比、信贷额度等监管指标趋松,财政政策力度也明显加大,超日债无法按期兑付付息,华融路桥本息兑付一拖再三,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的涌现,使得今年成为中国信用债市场风险暴露年。

市场表现方面,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5.82%,为2008年以来表现最好的半年,其中一季度上涨2.46%,二季度上涨3.28%。板块方面,企业债指数涨幅最高,上半年回报达到7.05%,金融债和国债指数回报次之,其中中长期债表现最好,10年期国债半年回报达到9.7%,中票指数半年回报为5.88%,短债指数为3.5%,央行加息致债信分化继续加大,随着稳增长力度的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提升,6月份部分高收益产业债大幅反弹,但半年回报仍然显著低于同期高等级信用债或城投债。

一季度受货币宽松政策影响,基金业绩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二季度本基金加大了组合利率风险暴露,大幅增持中长期国债,同时提高信用债的久期,获得了较好的业绩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0%,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2%,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4.5 管理人应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主要策略

展望2014年下半年,稳增长力度加大,经济出现底部企稳的迹象,但房地产市场销售依旧低迷,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仍然处于下半年经济增速回落的主要风险,猪肉价格波动通胀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总量仍然偏紧的前提下,通胀压力不大,受宏观经济不景气、不良贷款压力上升的影响,银行的风险偏好难以明显提升,传导不畅,企业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预计政策仍将保持一定的刺激力度,有望从“宽货币”转向“宽货币、宽信用、宽财政”的全面刺激,债市行情有望从上半年的以资本利得为主的快牛行情过渡到以票息收入为主的慢牛行情。

基于以上判断,下半年本基金将以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但保持一定的杠杆,并根据各个风险收益变化做动态调整。

####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研究员、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相关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构成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含两名投资部总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具备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制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定价原则,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方法、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殊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采用特别估值方法并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4.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与外部估值服务机构保持合作。

#### 4.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项重要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基金净值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披露的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5.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 资产         | 本期末<br>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1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9,791,120.84     | 3,675,499.46        |
| 结算备付金      | 1,967,214.99      | 1,386,320.20        |
| 存出保证金      | 31,338.54         | 36,626.9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920,029.50    | 339,369,422.66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49,920,029.50    | 339,369,422.6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98,921.31      | 19,999,952.40       |
| 应收利息       | 6,089,040.22      | 6,504,632.82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496.03         | 70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81,538,161.43    | 370,973,154.5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899,702.15     | 99,999,952.4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529,155.16     | 14,069,717.86       |
| 应付赎回款      | 2,343,137.45      | 1,857,511.4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8,210.01         | 46,388.73           |
| 应付托管费      | 25,210.00         | 41,111.0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22,981.29         | 35,770.02           |
| 应付交易费用     | 10,279.39         | 987.30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33,003.78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9,458,566.17     | 25,828,766.36       |
| 未分配利润      | 9,970,217.57      | -101,350.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28,783.74     | 25,727,415.4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1,538,161.43    | 370,973,154.53      |

注:1)本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1.064元,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60元,基金份额总额199,458,566.17份,其中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96,271,942.71份,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103,186,623.46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项目                   | 本期<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期<br>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2,397,264.30              | -                            |
| 1.利息收入               | 7,394,137.60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9,317.93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7,280,688.55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 8,111,452.82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二、费用                 | 3,044,007.22               | -                            |
| 1.管理费用               | 438,319.67                 | -                            |
| 2.托管费                | 189,931.94                 | -                            |
| 3.销售服务费              | 129,270.70                 | -                            |
| 4.交易费用               | 10,534.20                  | -                            |
| 5.利息支出               | 1,904,808.44               | -                            |
| 6.其他                 | 1,904,808.44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04,808.44               | -                            |
| 7.其他费用               | 1,908,857.87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 9,353,257.08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收益以“-”填列)     | 9,353,257.08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照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运作中,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涉及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行为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恪守信用于市场,恪守社会公益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关联方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制度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于所有投资组合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自前次买入或卖出证券交易后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关交易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未出现异常交易,股票交易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二级市场(如:当日价格涨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及成交价格的内核变动导致个别期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向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组合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与指数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向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数量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1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1笔债券同向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同向反向交易,但结合成交价分布统计分析和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大幅下滑的拖累,经济增长持续回落,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低于2013年7.7%的增速,受食品价格影响,CPI同比有所波动,但涨幅仍然较为温和,上半年同比增长2.3%,PPI持续处于负值区间,上半年同比增长-1.8%。3月央行上调存款利率,跨周期资本利得预期,二季度外汇占款较前期660亿,明显低于一季度的7500亿,随着稳增长压力的增大,宏观经济面临企稳,央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存贷比、信贷额度等监管指标趋松,财政政策力度也明显加大,超日债无法按期兑付付息,华融路桥本息兑付一拖再三,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的涌现,使得今年成为中国信用债市场风险暴露年。

市场表现方面,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5.82%,为2008年以来表现最好的半年,其中一季度上涨2.46%,二季度上涨3.28%。板块方面,企业债指数涨幅最高,上半年回报达到7.05%,金融债和国债指数回报次之,其中中长期债表现最好,10年期国债半年回报达到9.7%,中票指数半年回报为5.88%,短债指数为3.5%,央行加息致债信分化继续加大,随着稳增长力度的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提升,6月份部分高收益产业债大幅反弹,但半年回报仍然显著低于同期高等级信用债或城投债。

一季度受货币宽松政策影响,基金业绩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二季度本基金加大了组合利率风险暴露,大幅增持中长期国债,同时提高信用债的久期,获得了较好的业绩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0%,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2%,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应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主要策略  
展望2014年下半年,稳增长力度加大,经济出现底部企稳的迹象,但房地产市场销售依旧低迷,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仍然处于下半年经济增速回落的主要风险,猪肉价格波动通胀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总量仍然偏紧的前提下,通胀压力不大,受宏观经济不景气、不良贷款压力上升的影响,银行的风险偏好难以明显提升,传导不畅,企业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预计政策仍将保持一定的刺激力度,有望从“宽货币”转向“宽货币、宽信用、宽财政”的全面刺激,债市行情有望从上半年的以资本利得为主的快牛行情过渡到以票息收入为主的慢牛行情。

基于以上判断,下半年本基金将以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但保持一定的杠杆,并根据各个风险收益变化做动态调整。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研究员、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相关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构成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含两名投资部总经理。

4.7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程序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与外部估值服务机构保持合作。

4.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项重要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基金净值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披露的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 资产         | 本期末<br>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1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9,791,120.84     | 3,675,499.46        |
| 结算备付金      | 1,967,214.99      | 1,386,320.20        |
| 存出保证金      | 31,338.54         | 36,626.9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920,029.50    | 339,369,422.66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49,920,029.50    | 339,369,422.6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98,921.31      | 19,999,952.40       |
| 应收利息       | 6,089,040.22      | 6,504,632.82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496.03         | 70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81,538,161.43    | 370,973,154.5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899,702.15     | 99,999,952.4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529,155.16     | 14,069,717.86       |
| 应付赎回款      | 2,343,137.45      | 1,857,511.4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8,210.01         | 46,388.73           |
| 应付托管费      | 25,210.00         | 41,111.0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22,981.29         | 35,770.02           |
| 应付交易费用     | 10,279.39         | 987.30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33,003.78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9,458,566.17     | 25,828,766.36       |
| 未分配利润      | 9,970,217.57      | -101,350.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428,783.74     | 25,727,415.4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1,538,161.43    | 370,973,154.53      |

注:1)本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1.064元,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60元,基金份额总额199,458,566.17份,其中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96,271,942.71份,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103,186,623.46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23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期初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项目                   | 本期<br>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期<br>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2,397,264.30              | -                            |
| 1.利息收入               | 7,394,137.60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9,317.93                  | -                            |
| 债券利息收入               | 7,280,688.55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                 | 8,111,452.82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 二、费用                 | 3,044,007.22               | -                            |
| 1.管理费用               | 438,319.67                 | -                            |
| 2.托管费                | 189,931.94                 | -                            |
| 3.销售服务费              | 129,270.70                 | -                            |
| 4.交易费用               | 10,534.20                  | -                            |
| 5.利息支出               | 1,904,808.44               | -                            |
| 6.其他                 | 1,904,808.44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04,808.44               | -                            |
| 7.其他费用               | 1,908,857.87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 9,353,257.08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收益以“-”填列)     | 9,353,257.08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照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运作中,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涉及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行为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恪守信用于市场,恪守社会公益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关联方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制度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于所有投资组合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自前次买入或卖出证券交易后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关交易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未出现异常交易,股票交易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二级市场(如:当日价格涨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及成交价格的内核变动导致个别期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向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组合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与指数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向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向反向交易数量超过该股票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1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1笔债券同向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同向反向交易,但结合成交价分布统计分析和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大幅下滑的拖累,经济增长持续回落,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低于2013年7.7%的增速,受食品价格影响,CPI同比有所波动,但涨幅仍然较为温和,上半年同比增长2.3%,PPI持续处于负值区间,上半年同比增长-1.8%。3月央行上调存款利率,跨周期资本利得预期,二季度外汇占款较前期660亿,明显低于一季度的7500亿,随着稳增长压力的增大,宏观经济面临企稳,央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存贷比、信贷额度等监管指标趋松,财政政策力度也明显加大,超日债无法按期兑付付息,华融路桥本息兑付一拖再三,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的涌现,使得今年成为中国信用债市场风险暴露年。

市场表现方面,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5.82%,为2008年以来表现最好的半年,其中一季度上涨2.46%,二季度上涨3.28%。板块方面,企业债指数涨幅最高,上半年回报达到7.05%,金融债和国债指数回报次之,其中中长期债表现最好,10年期国债半年回报达到9.7%,中票指数半年回报为5.88%,短债指数为3.5%,央行加息致债信分化继续加大,随着稳增长力度的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提升,6月份部分高收益产业债大幅反弹,但半年回报仍然显著低于同期高等级信用债或城投债。

一季度受货币宽松政策影响,基金业绩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二季度本基金加大了组合利率风险暴露,大幅增持中长期国债,同时提高信用债的久期,获得了较好的业绩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